

承诺函

中粮屯河乌苏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我方拟受让番茄采收机 3 台（标的 6）（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现特对以下事项作书面承诺：

（1）本方已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调查，了解并接受转让方所披露标的资产的状况及瑕疵等一切内容。本方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同本方充分理解、接受标的资产信息披露公告、全部备查文件内容，已自行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已对受让行为进行独立决策和判断，并对标的资产现状完全认可，自愿接受标的资产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和承担本次受让标的资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

（2）本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除交易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指定结算账户。

（3）本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本方接受并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的现状进行交易和交付。

（5）本方同意在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标的资产存放现场与转让方进行移交，并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转让方与本方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即完成标的资产移交工作。自标的资产移交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保养、保管、安全、保卫、消防、环保、现场管理、毁损、灭失等责任、风险与费用均由本方自行

承担。

（6）本方同意自标的资产移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清运工作，标的资产清运过程中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本方自行承担。

（7）本方承诺在标的资产清运过程中遵守转让方及存放地的规章、制度，服从转让方及存放地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现实风险管控。本方同意按转让方要求完成标的资产的清运且不破坏存放地现场，如有损坏，需根据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8）本方同意承担清运过程中的安全责任。清运过程中由本方引起的安全、消防、环保等事故由本方负责。如因本方原因造成转让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本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本方同意在签订转让合同时，与转让方签订涉及清运过程的安全管理协议。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